

第一篇 货币的性质

第一章 货币的分类

一、货币与计算货币

计算货币是表示债务、物价与一般购买力的货币，这种货币是货币理论中的原始概念。

计算货币是和债务以及价目单一起诞生的，债务是延期支付的契约，价目单则是购销时约定的货价。这种债务和价目单不论是用口传还是在烧制的砖块或纸载的文件上做成账面记录，都只能以计算货币表示。

货币本身是交割后可清付债务契约和价目契约的东西，而且也是储存一般购买力的形式。它的性质是从它与计算货币的关系中得来的，因为债务和价目首先必须用计算货币表示。仅仅在现货交易中用作方便的交易媒介的东西可能接近于货币，因为这种东西可能代表储存一般购买力的手段。但如果全部情形就是这样的话，我们便还没有超出实物交换的阶段。正式货币就其充分的意义来说，只能相应于计算货币而存在。

我们也许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解释货币与计算货币之间的区别，即计算货币是表征和名义，而货币则是相应于这种表征的实物。如果同一种实物永远只相应于同一种表征，那么这种区别就没有实际意义了。但如果实物可变，而表征则保持不变，这种区别就有很大的意义。其间的不同之处正象英国的国王（不论当国王的人是谁）和乔治王之间的区别一样。如果有一种契约规定在十年后支付重量等于英王体重的黄金，而另一种契约则规定支付当今皇上乔治王的体重那样多的黄金，那么这两种契约便是不相同的。前一种契约到时候还要等国家宣布谁来当英国的国王才能支付。

提到契约和订价，我们就引入了它们借以强制实现的法律和风俗习惯；换句话说，这样就引入了国家和让会的因素。此外，货币契约还有一个特征是，国家或社会不但强制实现其交割，而且还会决定以合法或合乎习惯的方式清偿按计算货币订立的契约时必须交割什么东西。因此，国家首先是作为法律当局出现，强制支付符合契约所载的名义或表征的东西。但当它除了这种强制作用而外，还要求有权决定并宣布哪种东西符合于这一名义；在有权不时改变其宣布的内容时，也就是说，当它要求具有修订品类规定的权利时，便会起双重作用。所有的现代国家都要求这种权利，而且至少从四千年以来，国家就有这种要求。只有当货币发展过程达到这一阶段后，克纳普氏的货币国定说（主张货币是国家特有产物的学说）才得到了充分体现。

因此，人们一旦采用计算货币时，货币时代就继物物交换时代而开始了。当国家要求有权宣布什么东西可以作为符合现行计算货币的货币时，当它不只要求有权强制执行品类规定，而且要求有权拟订品类规定时，就达到了国家货币或国定货币时代。现在，一切文明国家的货币无可争辩地都是国定货币。

应当指出的是，计算货币必然是连续的。当名义改变时（可能与相应的货币的改变配合一致发生，也可能不配合），新单位必然和旧单位具有确定的关系。一般说来，国家会颁布一个公式，用旧计算货币说明新计算货币。但如果没有国家法令时，在某一日期前的一切契约便全都是按旧通货订定

的，而此后的契约则都是按新通货订定的。纵使如此，市场上还是不免要在两者之间自行定出一种平价。因此，除非突然发生一次巨大的灾难，使一切现存契约一下子都被扫除，计算货币谱系的连续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断绝。

二、正式货币和银行货币

在上面我们已经看到，采用计算货币之后，就产生了两个派生的范畴：第一个范畴包括以计算货币订立的约定货价、契约和债务支付证券；第二个范畴包括相应于计算货币的正式货币，交割这种货币后，就可清付契约或债务。前一范畴为下一步的发展铺平了道路。下一步的发展是：人们发现，对于许多目的说来，债务支付证券本身在清算交易过程中可以非常有用地代替正式货币。当债务支付证券用于这种方式之下时，就将称为银行货币；不能忘记的是，它们并非正式货币。简单他说，银行货币就是以计算货币表示的私人债务支付证券。这种支付证券从一个人手中转至另一个人手中，和正式货币交相运用，清算交易。因此，国家货币或正式货币便和银行货币或债务支付证券两者并存了。

三、表征货币

这种情形转过来又导向国家货币的进一步发展。银行货币将不再象上述定义中所说的一样，代表私人债券，而是代表国家所欠的债务。这时国家就会运用其制定货币的特权，宣布该债务证券本身可作为清偿债务的手段被接受。于是就有一种特殊的银行货币变成了正式货币。这种正式货币称为表征货币。但当单纯的债务变成了正式货币时，性质就改变了，不应再认为是一种债务；因为债务的本质是必须能用本身之外的东西强制实现的。如果认为表征货币仍然是一种债务，那么纵使在它符合于一种客观标准时，也只能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类比。

我宁肯让人说我不完全遵从一般流行的习惯用法，也要提出，国家货币不但要包括强制发行的法市本身，还要包括国家或中央银行担保在对其本身的支付中被接受的货币，或担保可兑换强制性法市的货币。所以大部分的现代银行钞票，甚至连中央银行的存款在内，在这儿都列为国家货币；而银行货币（或非法市货币）目前则主要是由会员银行存款构成的。从历史上说来，许多表征性的国家货币都是由某种银行货币变来的。这种银行货币由于被国家接受，所以后来就从一个范畴转到了另一个范畴。

四、货币的形式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进行一个与上述目标不相同的分析，也就是把国家货币可能具有的三种形式加以分类，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可以把这三种货币

各种货币的严格法律地位是可能发生很大变化的。比方说，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的钞票便只是一种“任意”接受的货币。克纳普认为，国家担保在其偿付处所中接受的任何东西都是货币，不论是否已在公民中宣布为法币都是一样。这种说法我认为正确的。

这一名词的解释请参看本书第 12—13 页。

称为商品货币、不兑换纸币和管理货币，后二者是表征货币中的两小类。

商品货币是由某种可自由取得的特定非垄断商品的实际单位构成的。这种商品碰巧被选来用于货币的某些众所熟知的用途，但其供应却正象其他商品一样，是由稀少性和生产成本决定的。

不兑换纸币是一种表征货币（即物质材料的内在价值与其货币面值分离的东西），现在除了零市以外，一般都用纸张印成。这种货币由国家制定发行，但依法不得兑换成本身以外的任何东西，也不具有以客观标准表示的固定价值。

管理货币与不兑换纸币相似，只是由国家保证以一种方式管理其发行条件，以致通过可兑现性或其他性质，使之具有一种以客观标准表示的确定价值。

商品货币与管理货币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与客观的价值标准有关。管理货币和不兑换纸币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表征货币或纸币，离开国家法令或习惯办法之后，内在价值较小或根本没有。

因此，在某种意义下，管理货币便是两者的结合产物。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理由，它的性质便不容易理解。一般公众都知道商品货币，也知道不兑换纸币。但由于大家更容易认识货币的本位而不容易认识货币的形式，所以就往往把那些用一般熟知的商品作本位的管理货币看成了商品货币，并把具有不熟知的商品作本位的管理货币当成假象的不兑换纸币。实际上最好的典型现代货币虽然有许多依然是商品货币与管理货币的混合体，但却日渐更接近于管理货币的形式。同时，在某种意义下，管理货币也是货币的最普遍形式：从一方面说来，这种货币在管理当局为之提供百分之百的充分准备的客观本位、使之实际上成为仓库证券时，可以认为已蜕化成了商品货币；从另一方面说来，当它失去客观标准时，就可以认为已蜕化成了不兑换纸币。由于以上各种理由，往下各章中所发展的理论都主要是针对管理货币提出的。但所得到的公式如有必要时，却很容易加以修改，使之适合于商品货币或不兑换纸币的特殊条件。

以上所提出的形式与概念的格架及其相互关系可以用下列图解表示：因此，我们便有了四种交换工具，其中三种是正式货币，第四种不是正式货币而是债务支付证券。

五、流通货币

货币理论中有一个基本因素是公众手中所持有的各种货币总量，至于有关的货币究竟是国家货币还是银行货币却往往没有什么关系。两者的总和可以称之为流通货币。兹将流通货币与国家货币之间的关系分述如下：

典型的现代银行体系包括一个太阳和许多行星。太阳就是中央银行，行星用美国用语说来最方便是称为会员银行。国家货币的总存量一部分由公众持有、一部分由会员银行持有、还有一部分则由中央银行持有。中央银行所持有的国家货币成为其存款的“准备”。这些存款可以称为中央银行货币。最方便的办法是假定所有的中央银行货币都由会员银行持有，就其可以由公众持有这一点说来，它可能和国家货币具有同等地位，也可以和会员银行货

或实际存在的单位商品的仓库证券，比如美国的金券便大可以认为是商品货币。

币具有同等地位，视具体情形而定。这种中央银行货币加上会员银行所持有的国家货币就构成了会员银行的准备，会员银行又用这种准备作为其存款的保证。这种存款就成为公众所持有的会员银行货币，加上公众所持有的国家货币（如有中央银行货币也应计入）后，就成为流通货币的总量。

因此，我们便可以继续把它们的关系发展成为谱系，如下图所示：

然后，在第三章中，我们将进一步按下述方式分析流通货币：

六、历史例证

历史上的某些例证可以说明以上的说法。历史家往往认为，正式货币是从第一次铸造硬币时开始出现的；关于铸币，希罗多德认为最初在公元前六世纪或七世纪时开始于吕底亚。这一说法仍然是可信的。但我认为铸造硬币并没有造成一般人所认为的那种重大变化，这可能是走向表征货币的第一步，至少也是使往后走向表征货币和不兑换纸币的转变过程变得更容易的一个步骤。但基本转变过程（走向国定货币或国家货币的转变过程）却可能早在这一过程之前就发生了；正好象下一重要步骤（变为表征货币的步骤）要过很久以后才发生一样。

因为国定货币是在国家指定相应于计算货币的客观标准时开始的，表征货币是在货币不再以其客观标准构成时开始的，不兑换纸币则只有在国家更进一步放弃客观标准时才出现。唯有国家能铸造、而价值又可能离开构成本身的商品的铸币，充其量不过是在表征货币方面跨出了第一步而已。因此，铸造硬币便不是货币发展中三大关键性的革新之一。诚然，表征货币在初次铸币后要过好几世纪才实际发行。从另一方面说来，国家指定货币（即国家指定本位）时并不一定要铸造本位币。甚至在货币按重量而不按枚数流通时，只要商品和重量标准是由国家指定的，国定货币的主要特征就已经出现了。

当吕底亚诸王初次铸币时，可能是作为纯度与重量的一种方便的证明，也可能只是克里萨斯的后裔与迈达斯邻人所特有的一种炫耀手法。在金属块上铸一个图记，可能只是一种地方性的虚荣心理、爱国主义或广告宣传的表现，并没有什么深远的意义。这种办法在某些重要的商业区从来就没有受到欢迎。比如埃及在托勒密王朝以前就没有实行铸币。中国所用的价值标准是白银，但一般说来，直到很近的时期以前并没有将白银铸币。迎奉基人也是不愿铸币的民族，要不是为了对外贸易活动，可能从来就不会铸造货币。闪族各民族对于货币的本质具有最敏感的本能，他们所注意的是金属的重量与触感，而不怎么理会造币厂那种欺骗性的图记，北方对财政金融外行的民族却对这些图记感到心满意足。因此，泰伦或夏克尔并不一定要铸币，只

吕底亚极盛时的国王，以富有著称，后战败于波斯被执，仅以身免。——译注

希腊神话中的佛基亚王，受神之赐，诸物触手成金。其城邦被克里萨斯并入吕底亚。此处暗指吕底亚人铸币。——译注

古希腊（或希伯来）的重量名与货币名。——译注

古巴比伦的重量单位名，古犹太银币名。——译注

要这些单位是国家制定的就够了。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国家规定（并有权不时更改其规定）、从法律观点看来、什么纯度和重量的白银可以偿付用泰伦数或夏克尔数表示的债务或习惯付款。

第一次有明确记录的国家重量标准改革是纪元前三千年末巴比伦所进行的一次改革。但这并不是最初的开端，还有更早的标准存在。在原始时代，当人们还没有获得重量概念或秤的工艺结构的概念时，衡量必须依靠数大麦粒、稻谷粒或玛瑙贝；这时以“一”、“二”或“十”等数字表示的债务究竟应当用哪一种或哪一类性质的单位作为正式支付方式，仍然是由国家或社会决定的。因为直至十三世纪，英国政府对一个纯银便士的定义仍然是重量等于“谷穗上的小麦粒三十二颗”。又好比现代乌干达当地习用的标准是山羊；那儿有一个行政区专员告诉我说，他的官职任务中有一部分是在发生争执时裁定某一只山羊是否太老或太瘦，以致不能作为偿债的标准山羊。

正象某些其他主要的文明要素一样，货币这种设施的年代，比几年前人们让我们相信的年代要古老得多。它的起源消失在冰河融化时期那一印象模糊的时代中，可能远伸到间冰期人类历史上的黄金阶段中去了；那时气候宜人，人类心灵开朗，是斩观念的沃土。至于发源地则是赫斯帕莱提诸岛、新大西岛或中亚的某个伊甸乐园。

纪元前六世纪时，梭伦对雅典货币所进行的改革是实行了一次与铸币同时并存、但却不取决于铸币的货币国定权。那只是一次本位的改变。据我所知，明确地为了取公众之财以增进国家利益的本位国定变更，最初出现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时代。罗马人首先把这种措施加入到治国国术的武库中。从此以后，本位国定变更就成了历史家所熟习的主题；一般所采取的方式是货币减色，有时是为了某一种目的，有时又是为了另一种目的。

然而，这些本位变更，就其对货币形式的影响说来，并没有使事情超出商品货币的阶段。本位市减色（也就是骤然减少计算货币价值的本位变更）这一点本身并不能使我们向表征货币跨进一步。商品货币并不会仅仅因为商品单位的种类改变或数量减少而不成其为商品货币。直到很久以后，才出现证据证明已经有货币在任何重大程度内成了表征或符号货币。铸币由于使用方便、信誉卓著，或由于有印记保证其纯度与可接受性，有时则仅仅由于审美品质（玛丽娅·特娜莎银元在现代非洲阿拉伯游牧民族中就得到了这种好印象），而使其价值超过其所含金属的价值。此外人们还可能因铸币的劳务征收铸币费。有些辅币的通货面值很小。剪损或耗损的货币在一般人中可能按其面值流通。但这些例子的性质都不足以构成正式的符号货币。商品货币与表征货币的真正联系可能要在商品货币中去找；商品货币的供应受绝对稀少性的限制而不受生产成本的限制，其需求则完全取决于它被法律或习惯选定为货币材料，而不取决于它在其他用途上的内在价值，如波利尼西亚的原始石头货币就是这样。

除了据说古时就在中国流行的货币、约翰·劳纸币以及其他先驱形式的

希腊神话中的西方海岛，为金苹果守护女神住所，后转指西方国家。——译注

柏拉图所述大西洋中岛屿，后世乌托邦主义者多假托此岛，现经苏联学者考证，原先确有此岛，后因地壳变化而沉入海底。——译注

奥地利银币，因其上印有玛丽娅·特娜莎象故名。——译注

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译注

货币以外，表征货币的历史重要性直到法国大革命这样晚近的时期才开始出现。这次大革命的紧急后果使得当时的世界首要金融中心——法国和英国都在许多年中不但采用了表征货币，而且采用了不兑换纸币。

表征货币虽然是较近代的设施，但我们已经看到，这种货币原先却是国家将私人金融方面一种远为古老的设施——银行货币加以修改后借用过来的。银行货币最早的原始形态正象国定货币最早的原始形态一样，消失在年湮代远的时期中。银行货币，尤其是汇票和出外旅行的人所持有的信用证书等形式，存在时期可能几乎和正式货币一样长。因为银行货币的运用所依据的只是人们发现债务本身的移转在许多情形下对交易清算过程说来正和表示债务的货币的移转一样有用。对债务的权利只比对货币的权利远了一步，在人们对于债务迅速转换为货币一事感到有信心的范围内，远期支付的因素完全不会影响银行货币在交易清算过程中的合用性。汇票形式下的银行货币对于清算远距离的交易过程说来，在古代和近代一样有用和必要。因为划拨这种银行货币的费用和运输正式货币的费用与风险比起来要合算得多。

七、管理货币的发展

从图解上可以看出，我所谓的管理货币这种表征货币是所有的形式中最混杂的一种；在四种形式中唯有它与另外三种全有关系。它是通过平易的发展阶段而出现的。现在有许多货币体系仍然是复合性质的，一部分由管理货币组成，一部分由商品货币组成。

为管理货币的管理制定科学管理原则，使之符合其本位（不论是什么本位）的第一次重大尝试是从一次争论中产生的，这次争论的结局是产生了1844年的不列颠银行特许状法案。十八世纪时，一般流行的仍然是商品货币，但银行货币在银行钞票形式下的发展却已指示出走向符号货币的道路。法国革命的后果使法国和英国的通货径直变成了不兑换纸币。在英国方面，当这一时期因引用金本位而告结束时，表征货币的运用对公众说来已是十分熟悉而又令人满意的了，对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也十分有利，以致使新体系不是纯粹的商品货币体系，而是混合的管理体系。如果李嘉图的铸锭提案实行了的话，商品货币便不会恢复，英格兰也就会在1819年实行纯粹管理货币了。

管理货币虽然从那个时候起就已实行，但负责管理的英格兰银行的经理与该行董事会对通货管理的方法与原理却理解得很差，实际上可以说是完全没有理解。接着就出现了二十五年的纷扰与本位崩溃的危机，直到当时的改革者以1844年的法案开创了一个管理方法的新时代后才停止。这一法案包含着一个健全的原理和一个严重的混乱因素，健全的原理在于强调限制表征货币量，以便保证能维持其本位。混乱因素则在于徒劳无功地试图无视银行货币的存在，因之也就是无视货币与银行使用的关系，并使表征货币完全象商品货币一样发生作用。这一混乱的确是很严重的，幸好在前后不久的时间里，最优秀的实际理财专家就认识到了第二条健康的原理，否则就有可能导致实际的崩溃。这一原理就是实际上并没有包括在该法案之中的银行利率原理。

十八世纪中叶，银行钞票的流通在苏格兰已占显著地位，不持有金属的贵金属节省法对北不列颠人来说和持有金属的贵金属实有法对亚细亚近东部分一样特别有吸引力。

银行利率对管理货币的管理问题的效用是一个伟大的发现，而且也是最新的发现。在这几年以前，英格兰银行对于银行利率政策和本位的维护之间的关系还完全没有理解。

银行利率政策在伦敦那一特别适合的环境下逐步发展，加上银行货币的巨大增长，就成了往后七十年中英国货币发展过程的特点。银行利率的实际效用在当时不但已经为人所熟知，而且也成了信念和教条。虽然如此，它的严格作用方式以及在各种条件下应用时预计应产生的结果却没有得到清楚的理解；我认为，一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得到清楚的理解。

那时其他种类的管理货币正在开始流行，在汇兑本位这总称下讨论的形式尤其如此。印度卢比是这种管理方法以及其大规模实际应用的首要理论探讨的论题，因之印度卢比也就成了其中典型的例子。几年以前，我曾在《印度的通货与财政》（1913年版）一书中详细地讨论了汇兑本位的问题，在这里不妨再作为题外话简短地讨论一下，以便刷新我对这类本位的最方便分类法的看法。

我认为这一问题的某些讨论中，对于汇兑本位制和另一种制度之间的关系有一些含糊的观念存在。后一种制度更正确他说来应称为汇兑管理制。我对汇兑本位币的定义是：以某一外国法币为客观标准的管理符号币。关于印度卢比究竟应按英镑还是应按黄金确定的争论，就是关于卢比究竟应不应当成为汇兑本位币的争论。德国在稳定马克价值的过程中有一种过渡本位就是汇兑本位，而最后确立的马克则是金本位的马克。从另一方面说来，有些地方的客观标准不是外币而是黄金之类的东西：然而，对这种货币进行管理使之符合这一标准的方法，却完全或主要是在外国中心保持准备金，并按规定的汇率买卖外汇，而不是在当地按规定的汇率买卖黄金；这种币制我称之为汇兑管理制。汇兑管理制所要求达到的客观标准可能是汇兑本位，但并不必需如此。汇兑管理制的特点不在于其本位，而在于其形式。

与邻国相比幅员较小的国家，或不具有在国际地位上居于独立的金融中心的国家，最理想的办法是采用汇兑本位制。但这样做之后，在某种程度内就无疑必须依附于其汇兑本位所选定为基本货币的母国，对于国家的自尊心理可能有损害。从另一方面说来，汇兑管理制却可以部分地免除这种反对意见，同时由于节省了生金银的运输和避免了利息的损失，所以便在技术上具有很大的好处。有许多国家已经运用这种方法多年，并获得了很大的好处，日本就是一个例子，他们在一个以上的外国中心保持准备金，并根据具体环境调节各中心的比例。德国对于汇兑管理制的态度似乎是变化不定的。有迹象表明，国家银行当局对这种制度存在着偏见。我认为印度舆论界某些方面对汇兑管理制所表现的偏见一部分原因是把汇兑管理制与汇兑本位制混同起来了；依附的因素在后一种制度中更典型，但他们却错误地认为和前一制度也一样。

欧战时期的英镑，或者说，1915年到1919年的英镑便是一种汇兑管理币的例子。从1916年1月13日起到1919年3月19日止，英国财政部委托J.P. 摩根公司作为代理机构，将英镑价格维持为4.761/2美元左右，在纽约外汇市场上随时收购以这一汇率抛售的任何数量的英镑，或者按4.77的汇率以英镑收购美元。

汇兑管理制开始于1915年8月。但在1916年1月13日以前，外汇汇率并未钉住不动，此后汇兑丰就稳

没有固定客观标准的法令货币往往采用汇兑管制制。在战后欧洲通货崩溃的时期，“官方支持”以及不时可作变化的“钉住”外汇率的办法，都是这方面人所共知的例子。

最后，欧战快爆发前，曾出现过截至目前为止的世界最大管理体系——美国联邦银行储备体系。这一体系开始时主要是借镜于英国体系，但后来却沿着其本身独创的新途径发展，只是严格说来，这些途径究竟会变成什么样子，现在仍然有些怀疑和争论存在。

英国的体系由于 1925 年的通货法案而从通行了若干年的不兑换纸币发展成了目前的这种形式。现在要对这一体系下论断还为时过早，但该法案中却包含着一个明确的转变，即英国的货币不再是复合体系了。欧战前苏弗林市形式下的商品货币没有恢复，李嘉图在百年以前提出的建议却被接受了，法律规定英镑是纯粹的管理货币。

许多人相信，英国恢复金本位制之前所进行的争论是关于英镑往后应当成为管理货币还是“自变”货币的争论，但这却是一种误解。“自变”货币的意义除非是指数量严格地与“商品”货币供应相关联的货币，否则就不可能指任何东西，而这种货币却既没有希望、也没有可能存在。这种误解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一般公众不知道在欧战后的法令货币和现代以前的商品货币之间还有第三种形式存在。然而，对于其他问题不论作了什么决定，肯定必须采取的却刚好是这第三种形式，也就是通过管理符合于一种客观标准的表征货币。

争论的本质问题有两个：第一个问题是，在某一个时候或者以某一种方式改变英镑的本位，以致使过渡过程牵涉到货币收入水平的重大改变，难道是合适的吗？如果改变本位的方式能使新本位市的购买力在过渡时期等于现存计算货币的购买力，并与货币收入平衡，其结果使本位改变本身在当时并不牵涉任何货币现行价值水准的上涨或下跌的问题，那样岂不是任何本位的改变部应当采取的方式吗？反对故意降低货币价值的意见在反对派方面所造成的印象比在官方造成的印象深，所以反对派便认为在具体条件必然会使货币价值象这样降低时，改变本位是不合适的。但官方却十分重视相应于计算货币的黄金的严格金衡盎司数。他们既不愿意使盎司数适应于计算货币的现有购买力，也不愿等到计算货币的购买力适应于所需盎司数的时候，而是由于许多原因愿意冒险，这种危险是用任何强制或骤然的方式使收入与物价间的现存水准失去平衡时必然会伴随出现的危险。

这一争论问题和后来进一步的争论问题是完全不同的。后来的争论的是本位本身的选择问题，也就是黄金是否最合适的客观标准的问题。一般称为货币改革者的那批人和别人一样急于要使法令货币时期结束，他们的确比对方更强调稳定的客观标准的重要性。但他们却说，现在黄金所具有的圆满客观本位的性质甚至比以往更少了。因此便主张大体上根据经济学著作中早已为人熟知的所谓物价指数本位，用某种综合的代表性商品来代替黄金。

第二章 银行货币

一、银行货币的“创造”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货币债权的移转怎样和货币本身的移转对交易清算过程同样有用。因此，一般人确信了这一点之后，就往往会满足于可移转债权的所有权，而不去设法把它们变成现金。同时运用银行货币比运用现金也要方便得多，并有许多附带的好处。

现代银行是这类习惯确立以后才有可能出现的制度。从历史上来说，银行可能是从以下几种企业中发展出来的，即金店，外汇业，借贷中企业或财物保管业，或是以信誉担保借得公共储蓄、然后根据自己的决断、自担风险的投资业等。但我们往下所讨论的是充分发展和正在营业的现代银行。

这种银行以两种方式对自己造成付款债务，往后我们将称之为存款。第一种是根据本身以现金的方式或以授权移转某银行（另一银行或本行）存款的通知（如支票）的方式所收受的价值，使私人存款者具有债权。公众中的一员带着现金或某银行的一张支票来存入时，其谅解是他将因此而获得现金债权（即存款）；这种债权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转让给别人。

银行还有一种方式对自己造成债权。它可以自行购置资产（也就是增加其投资），但却以对自己造成债务的方式付款，至少在起始时是如此。要不然，银行也可以由于借款者允诺往后归还而使之对银行负有债务；也就是说，它可以放款或垫款。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银行都造成了存款。因为唯有银行本身才能授权在其帐簿中造成存款，使顾客有权提取现金或将其债权移转给其他人支配。这两种方式除了使银行造成存款的诱因的性质不同以外，并没有其他区别。

因此，银行在积极的业务中，一方面将不断由于本身所收受的价值或他人所作出的诺言而造成存款，另一方面又将因为对本身的债权以现金方式行使或移往其他银行而取消存款，于是它便不断地收受现金和支付现金，同时也不断收受对其他银行的债权，并需支付其他银行对它的债权。

由此看来，银行显然必须以一种方式营业，使这两种相反的过程能接近于互相对消。也就是说，使每天付出的现金量加上其他银行对本行的债权，和本身所收受的现金量加上本行对他行的债权不致相差太远。因此，银行家的实际问题在于经营其业务，使每天以现金和债权累积的资产和每天以这两种方式累积的负债尽量接近。

这样说来，银行以贷款和投资方式造成的积极存款必须和它根据存款者存入的流动资金造成的消极存款具有一个适当的关系。因为后者纵使只有一部分最后由银行持有，也会增加银行的准备；前者纵使只有一部分付与其他银行的顾客，也会减少准备。我们也许还要更加强调这一结论，因为借款的顾客一般都希望立即付与为此而对他们造成的存款，但存款的顾客却往往没有这种要求。

关于英国的实际原始形式，可参看 R.D.理查德：《英国银行业的先驱》（《经济杂志历史增刊》1929 年 1 月号）。

C.A.菲利普斯教授在其《论银行信用》一书第 40 页，也对他所谓的“原始存款”与“派生存款”作了类似的区分。

实际银行家如沃尔特·利夫博士等，从这一点上得出一个结论说：对整个银行体系来说，主动权操在存款人手中，银行家所放出的款项不能超过存款者事先付托给他们的款项。但经济学家不能根据这一问题的表面把它当成常识看待。因此我将力图说明一个不应含糊的问题。

甚至是从许多银行中的一个银行来看这一问题，也显然可以看出，银行造成消极存款的程度，一部分取决于它造成积极存款的情况。因为借款的顾客虽然可能很快地使用他们所获得的贷款，但付与的人中有些可能是同一银行的存款户。在这种现象的范围内，积极存款不但不是消极存款的派生物，情形倒正好相反。这可以具体而微地说明整个银行体系所发生的情形。因为当借款顾客将其存款付与其他银行的顾客时，收款银行因消极存款增加而增强的程度，正好等于付款银行减弱的程度。同样的道理，当其他银行造成积极存款时，我们的银行就增强了。因此，它的一部分消极存款虽然不是本身积极存款的派生物，然而却是其他银行积极存款的派生物。

假定有一个封闭式的银行体系，与外界毫无关系，其所在国的一切支付都用支票而不用现金；再假定银行在这种情形下发现无需保持任何现金准备，行际债务可移转其他资产予以清算；那么只要各银行齐步前进，发行银行钞票的安全量便显然没有限制。加重点的几个字说明了这种体系的活动的要领。一家银行每往前跨进一步都会使它减弱，但另一家邻行跨进一步又会使它增强。所以只要所有的银行齐步前进，收支两抵之后就没有一家银行被削弱了。因此，每一家银行先于其他银行的活动虽然不能超过一步，但会受到整个银行体系平均活动的支配；对于这一平均活动量，它可以供献其一分，大小不论。每一个银行经理都可以坐在客厅里，把自己看成个人力量无法控制的外界力量的被动工具；但这个“外界力量”就是他自己和邻行经理，而决不是存款者。

这种货币体系具有一种固有的不稳定性，因为朝同一方向影响大多数银行活动的任何事件，不论其方向是向前还是向后，都不会遇到任何阻抗，并可使整个体系发生激烈运动。下面将可以看到，实际的货币体系一般并没有这样糟，其固有的不稳定性已拟定办法加以约制。但一个银行体系中单个成员象这样发生感应运动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始终是存在的，而且必须加以考虑。此外，如果“封闭”体系的条件已满足，就象具有不兑现货币的国家或全世界整个的情形一样，那么由于感应运动而趋于不稳定的趋势便是该体系中具有极大实际意义的特点。

在上述虚拟的情况下，我们假定一切支付都用支票，会员银行没有义务或必要维持现金准备。现在我们必须把这些限制除去。如果某些支付是以现金实现的，那么象这样运用的现金量对于银行货币量一般便会或多或少地维持某种稳定的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全部银行所发行的银行货币量增加时，就会使其现金流出；除非它们能支配更大量的现金，否则这种现金的流出就会对银行货币的发行量加上一个限制。

但任何银行家需要现金都不光是为了应付这种可能情形。他纵使和邻行齐步前进，邻行对他的债权和他对邻行的债务之间仍然会存在日差额；这种

F. W. 克里克：在《银行存款的创立》（原载《经济学》1927年6月号）中作了一个很好的尝试来说明这一点。此外并请参看 C. A. 菲利普斯教授《论银行信用》一书，其中对本章的论题有非常精辟、但相当繁复的讨论。

日差额量一部分要取决于其营业的规模，而这一规模则大致上等于其存款。因此，银行家为了应付短期内必然发生的小量差额，就会经常在手头维持一些流动资金。这种流动资金一部分采取现金的形式，一部分采取另一家或多家银行的存款的形式。这种资金就是所谓的“准备”，其数量随其存款量而增减；有时由于法律或习惯的规定，和存款保持着严格的比例。为了处理行际债权，各银行设立了一种所谓票据交换所，每天结算两抵后各行的人欠人数目。为了清付最后的差额，如有必要时可用现金。但为了方便起见，各行在日常清付中都接受对某一个选定银行的债权；这一银行有时称为银行家的银行，一般就是中央银行或国家银行。此外，中央银行存款不但可用来支付票据交换所的差额，而且在银行准备的现金部分需要充实时也可以兑现。

因此，银行首先必须决定，准备应达到多大数量才算妥当，有时这是由法律决定的。这一数字详情将在第二卷中讨论，它一部分决定于该国在该时期中的流行办法所决定的存款者习惯，一部分决定于具体银行顾客所经营的企业种类，还有一部分则决定于银行业务的规模；对于这一目的来说，这种规模一般是以其存款量来衡量的。因此，每一银行都在心中对其存款确定一个比例（如10%），目的是将其划作准备；这一比例除非法律强制规定一致数额外，在不同银行中并不必须相同，同一银行也可以随时或在不同季节中加以变化。确定这一比例后，银行就不愿使其准备高于这一数额，正象它也不愿使之低于这一数额一样；因为高于这一数额时，一般就意味着可以获利的营业额没有充分发挥。因此，银行将根据其逐日变化以外的准备所显示的增减趋势，通过规模或大或小的放款与投资来造成积极存款。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不但是各家银行的步调具有必须遵从的准则，而且整个银行体系也受这种规则的制约。因为如果整个银行体系造成存款的准备降得过低，那么有些银行家就会发现其准备比率不足，因而就会被迫往后撤退一步。但如果总存款量对准备的比率低于正常水准，某些银行就会发现其准备的比率过高，并会受到刺激往前跨进一步。因此，决定整个银行体系共同“步调”的因素是准备金的总量。

如果要把这一讨论更推进一步，找出决定会员银行准备金总量的因素，便是涉及以下各章的内容了。但这问题的要义仍然可以在这里加以讨论。

假定中央银行就是钞票发行当局，那么只要中央银行能控制其钞票发行与存款总量，会员银行的准备基金总量便在其控制之下。这时，中央银行使成了整个乐队的指挥，速度由它决定。但中央银行本身所造成的存款量可能由法律或风俗习惯规定不得由其自由控制，而由某种硬性的法规调节，这时我便可以把这种体系称为“自动”体系。最后，会员银行本身也可能有一些权力（也许有一定限度），可以随意增加其中央银行存款量，或增加其从中央银行钞票发行部门所取得的钞票量。这时会员银行的感应运动的强度，就会随着它们在增加准备基金的方式下为自己预备食粮的做法而加大，其结果是使银行体系固有的不稳定性难以控制。

我已尽量证明，一般常见的关于银行存款由谁“创造”和怎样“创造”的争论，是一个不大实际的争论。毫无疑问，最方便的说法是，所有的存款都可以说是由持有存款的银行“创造”的。但银行存款肯定并不限于必须由存款者主动交纳现金或支票才能创造成的存款。但同样明显的是，某一银行主动造成存款的可能性服从着一定的法则与限制。它必须与其他银行保持同步调，其存款相对于总存款而言，不能增加到与其本身在全国银行业务中

所占份额不成比例的程度。最后，各会员银行共有的“步调”是由它们的准备基金的总量支配的。

二、流通货币主要是银行货币

以上述方式造成的会员银行货币与国家货币在构成流通货币总量中的相对重要性，随着各时代与各国家在货币实际状况方面所达到的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极大的区别。但一般的趋势是银行货币取得压倒优势，国家货币居于从属地位；在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国家，银行货币可能占流通货币总量的十分之九。

因此，如果假定所有的中央银行货币都归会员银行持有，同时还假定公众手中所持有的流通货币都是会员银行货币（即银行存款），我们就可以使这说法变得简单，而不致十分损害其普遍性。这种简化的说法当然不能代表实际的事实，但却可以省去许多不必要的话，而且容易适应于实际事实。此外，当公众、会员银行和中央银行所持有的全部国家货币存量的比例趋于稳定时，这一假定的结论就差不多和实际事实相符。当实际事实以相关的方式偏离这一简化的说法时，我就会尽量使之回到讨论范围中来。

在美国方面，活期存款与公众手中在银行以外流通的钞票或铸币的比例，可以得到相当准确估计，其情形如下：

美国

单位：百万美元

	活期存款	货币	货币对总量的百分比
1919	18.990	3.825	17
1920	21.080	4.209	17
1921	19.630	3.840	16
1922	20.470	3.583	15
1923	22.110	3.836	15
1924	23.530	3.862	14
1925	25.980	3.810	13
1926	25.570	3.777	13

由此看来，纵使在欧战后的八年中，美国的流通中的现金与现金加活期存款所形成的总量的比例，也从六分之一左右降到八分之一这样小的数额。在下面我们将看到，由于活期存款的周转速度比现金要大得多；所以前者按已实现的支付量计算时，所占优势甚至还会更大。如果把定期存款包括在内，就会发现公众所持有的国家货币在流通货币的总量中还不到 10%。

在英国方面，情形就只能作不那么肯定的猜测。但我估计，英国在 1926—1928 时期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可能有 107,500 万镑，公众手中

活期存款数字取自密契尔著《商业循环问题及其调整》，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41 页。银行以外所流通的货币量则取自《经济统计评论》1927 年 7 月号，第 136 页。

所流通的钞票则有 25,000 万镑；在这种情形下，后者在总额中所占比例为 19%，也就是占五分之一左右。计入定期存款时，我们就发现，正象美国的情形一样，公众所持有的国家货币大约占流通中货币的 10%。

由此看来，银行货币的运用现在在美国和英国占着极大的优势（在其他国家也日益如此），所以把它当成典型现象并把其他种类通货的运用当成次要现象所引起的混乱，比把国家货币当成典型货币并把银行货币当成往后的复化情形所引起混乱要小得多。后一种看法已经落后于事实，使人对现代货币的某些最为典型的特点强调不够，并把它的基本特点当成不规则的或例外性质的。

第三章 银行货币的分析

一、收入存款、营业存款与储蓄存款

现在让我们从存款者或持有者的观点来讨论一下银行货币或任何其他种货币，人们之所以用银行存款或以其他方式保持一个货币数量，理由不外以下三种：

第一种理由是应付个人收入日期和支出日期之间的这一段时期的支出。如果收支几乎同时发生，那么人们为此目的所需储蓄的平均量就会微不足道了。假定所有的人都在季度结算日取得其一切收入，并在同一天付出其款项；所有的支票都是同时开出的，预计存入的支票将及时清付，以应付付出的支票；那么收益与消费的正常交换循环提供资金所需的银行存款就会接近于零。如果支出不是与收入同时发生，而是相差几天，那么银行的私人存款总量在几天内虽然数字很高，但全季度平均仍然会很低。工人阶级的货币余额，当他们在星期六取得工资而又在当天或不久后花费时，的确非常接近于上述情形。但私人的收入与支出相隔不论久暂，一般总是有一段时隔的。同时，两者之中任一种的严格日期都无法始终事前预见。因此，为了弥补收入与支出之间的这一段时隔并防备可能发生的需要，人们必须保持一个货币贮量，或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对货币保持随时支取的支配权。这类的存款是由私人从其收入中提款补充的，用于私人支出或私人储蓄，我们将称之为收入存款。没有银行来往账的工人或其他人手中的现金当然也应列入这一范围。

同样的道理，商人、工业家或投机者一般都不能将其收入与支出安排得同时发生。这类人有时在货币体系以外进行“清偿”与“清算”（如证券交易所两周清算）等等，这样至少可以使收支部分对消。但一般说来，对消关系是不完全的，一部分的营业交换过程（其大小随企业的性质而定）将使收款人具有临时的现款或银行存款的余额。同时，营业支出和私人支出一样，严格的债务偿付日期无法始终事先预见。所以方便的办法是保持一个边际数额以备不时之需。为营业目的而储存的这种存款将称为营业存款。

收入存款和营业存款总加起来就构成了我们所谓的活期存款。

但持有银行存款的目的也许不是为了支付，而是为了储蓄，也就是为了投资。持有者之所以这样存款可能是受到银行家所提供的利率的引诱；也可能是预计到其他投资可能使市值贬损；或是着重于储蓄的市值稳定并且又能随时兑现；还有一种可能是他发现这种方法最便于储存小量积蓄，以便在达到足够数额后再变成专用投资；也可能是在等待机会，将款项用于其本身的企业；此外便是因为对他有影响的其他这类原因。我们称这种存款为储蓄存款。构成储蓄存款的标准是不需用于日常支付，而且当存款人由于任何原因认为其他投资方式更为可取时，取消这种存款也不会有任何不便之处。

值得提出的是，亚当·斯密也作了十分类似于上述说法的区分（见《国富论》第二卷，第二章），他说：“各国的流通过程可以说是分成了两个不同的部门：一个部门是经纪人相互之间的流通，另一个部门是经纪人与消费者之间的流通过程。虽然同一分货币（不论是纸币还是金属货币）可以有时用在一个流通过程中，有时又用在另一个流通过程中；但由于两个过程经常是同时进行的，所以两个过程都需要一定量的这种或那件货币的贮量，以便持续不绝。”

二、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

现金存款大致上相当于美国人所谓的活期存款和我们所谓的往来账户。储蓄存款则相当于美国所谓的定期存款和我们所谓的存款账户，同时也相当于主要讨论商品货币的货币理论中经常称为“价值储蓄”的货币运用法。但这种相应关系并不严格。在英国，存款账户与往来账户之间有一个老式的区分，即前者能生利息，后者则不能，这一区别已经在迅速地抵灭。因为现在已经有愈来愈多的银行对顾客超过议定最低额的往来账户款项平均数付与利息。其结果是存款账户与往来账户渐次符合于银行对一国的不同部分与不同种类的顾客在习惯办法上的区别，而不符合于付利息不付利息的区别。

还有一种往来账户为的不是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来提供现金，以方便日常营业的支付，而是为了报酬银行家的劳务，这在英国也是一种极常见的办法。顾客报酬银行有时是根据其帐户周转量以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麻烦而付与一定的手续费。但还有一种十分常见的形式就是议定由顾客维持一个最小量的不付利息的存款余额，根据这种谅解而保持的余额往往因为对于其差数支付利息的缘故而允许其低于议定的最低量，所以就很难确定究竟应当把它看成是储蓄存款还是活期存款。但不论当成哪种存款，它们总会形成一种不易移转的存款形式，在正常情况下很可能保持相当稳定。

除了银行办法使这种分类产生困难以外，储蓄存款与活期存款之间的区别甚至在存款者心中也往往不十分明确，尤其是关于防备不可预见的可能用途的那一部分更加如此。因为持有大量储蓄存款的人可能感到自己的资力已够雄厚，可以节省应付可能用途的现金存款量。因此，全部存款中便有一部分可以用于两种用途，存款者本人也很难严格地说他所持有的全部存款中为某一种用途而储存的比例是多大，为另一种用途而储存的比例又是多大。但大致的区别还是很清楚的，可以分述如下：储蓄存款量取决于它与其他可用来代替其本身的证券在存款者心中所产生的相对吸引力如何。活期存款量则取决于他用支票收支的款项的量与经常性以及收支时隔的长度。

目前还不便于对这两种存款在已公布的存款总额中所占比例作精确的统计。在英国，银行对于存款账户与往来账户甚至不分别发表数字。在美国，法律规定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必须分别发表数字，但由于种种理由，这种区别与上述区别并不完全相符，尤其是通知取款日期少于三十天的一切储蓄存款都被当成了活期存款。

然而我们却有足够的资料可以对于两种存款的相对重要性作出粗略的推测，这些资料将在第二卷中详述。在美国，定期存款与存款总量的比例在不同的联邦储备区中差别极大，旧金山比纽约高两倍左右，而全国的平均量则在不断发生变化，从1918年的23%增加到1928年的40%左右。在英国，一般常说，欧战前全部银行存款大约是存款账户与往来账户各占一半。欧战

一般说来，存款账户与往来账户之间的固有区别在伦敦还保存着。但在各地方就没有一致的办法，银行间的竞争造成了许多不同的安排，最常见的办法是由银行对超过议定最低额的往来账户款项平均数提供一定的利率，数额略低于广告存款利率（例如低0.5%），这就意味着实际上的储蓄存款从往来账户转为存款账户并不永远是值得的。因此，短期储蓄存款便很可能划入往来账户而不划入存款账户，储蓄存款的小额增值也是这样，这种增值只是隔一个时期才以较大单位移转为存款账户。

我也曾听见有人说欧战前账内存款估计更接近于占三分之一而不是二分之一。利夫（《银行学》第124

期间，在官方宣传的刺激下，对政府发行的证券的投资可能吸收了一些最巩固的存款账户，其结果是存款账户的比例降到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但在最近十年中，比例又渐次恢复到二分之一左右的战前比数。因此，我们如果计入有利息的往来账户和酬劳银行的“最小量余额”，那么英国的真正储蓄存款看来就略微超过了总数的一半；虽然从另一方面说来，我们也必须估计到一个事实，即存款账户的规章（七天通知期）并没有永远打算让人们严格遵守。

读者不妨回忆一下，提出这些百分比不过是为了说明有关量的量值等级。两种存款对全部存款的比例不是恒定的，正是由于有这种变化的可能性存在，才使以上的分析在往下的说法中具有重要性。

前述的分类当然包括钞票和银行存款。由于钞票不生利息，所以就比银行存款更有理由被当成现金而不当成一种储蓄的形式被持有。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企业家之间的交往主要是通过支票进行的，所以便也有一种假定认为钞票是被作为收入存款而不是作为营业存款来持有的。

在过去一百年中，的确有一种稳定的发展趋向，避免使用钞票而运用支票。银行存款在可以预计为分别代表着储蓄存款、营业存款和收入存款的任何国家中，这三种存款之间的比例取决于该国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所达到的阶段。在第一阶段中，银行存款主要属于投资性质，大多数的支付都是以钞票实现的。在第二阶段中，银行存款一部分被用作储存现金的手段；但到进行支付时，一般都变成钞票。在第三阶段中，营业交往主要是用支票，钞票只限于支付工资和小额现金。在第四阶段中，工资支付也用支票，钞票只用于小额临时现金支付和随手支付。大多数大陆国家都处在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之间。英国已处在第三阶段中，可能已在第四阶段的前夕。美国则处在第三阶段与第四阶段之间。钞票在货币体系中的意义以及调节其数量的适当办法显然必须取决于所达到的发展阶段，只是这一点还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钞票发行量的变动的统计意义也必然会按同一方式变化。

三、存款与透支

我们已经把活期存款说成是为便于办理日常支付所需的货币提供一种可以随时支取的支配权。但这一分析在现代社会中是复杂的，因为活期存款不是提供这种款项的唯一方法。透支也可以同样提供。所谓透支就是与银行取得协议，以便在汪阿时候都可以造成不超过议定数字的借方账目，利息不按议定的最大量借款付给，而按实际平均借款量付给。银行的主顾可以根据其存款开出支票，因而减少他对银行的贷方数字；但他也同样可以根据其透支开出支票，因而增加其对银行的借方数字。

用银行帐面记录的方式清算债务时，将借方数字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就象将贷方数字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一样有效。增加债务人的

页 在 1926 年写道：在英格兰一般是活期存款较多而在苏格兰与爱尔兰则是账户存款多得相当多。

英国对现有钞票发行量如果具有统计数字的话，作为工资总额的指数而言就会具有很大的价值，目前关于现行流通量还无法取得统计数字，因为合股银行对于其准备中所存的钞票下发表数字，其实这种数字不发表是没有理由的。但到时候英格兰银行所发表的银行家余额总数加上各银行所发表的现金与余额总数，就可以让我们得到一些近似的推论。

借差和减少债权人的借差对于付款说来就象减少前者的贷差和增加后者的贷差，同样也是有效的支付方式。因此，对于支票——货币体系的有效运行说来，具有支票账簿的人完全不必同时具有存款。银行的资财可能完全只包括其本身的资本，也可能是从某一类顾客身上取得的；这类顾客和立现金账的顾客完全不同，他们在银行中立的是固定储蓄账。在这种情形下，现金帐完全是借方帐户（即透支）而没有任何的贷方帐户（即活期存款）。

特别是在英国，人们愈来愈多地发展透支办法，节省现金存款量，其他地方的银行办法，我还不肯肯定。在组织良好的大规模企业中，现金帐平均说来（存款与透支正负两抵的结果）都趋近于零，或者至少也是数字很低；其原因一部分是运用透支办法，另一部分则是将票据或贷款的临时剩余差额投资于金融市场的缘故。如果把根据报酬银行的协议而保持的最低余额除去的话，大企业的平均现金存量（按上述办法计算）在通过帐户的支票量所占的比例就会极低。但一般私人也愈来愈多地运用透支账户。

读者必须注意的是，银行资产负债表上资产一方所出现的数字不是顾客的已用透支量，而是他的未用透支量。就目前情形说来，这一数量不会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相应于现金存款的任何地方。所以，现金存款总额加上未清偿的未用透支周转账款就构成全部现金账款。正确他说来，未用透支周转账款，由于代表着银行的负债，所以就应当象承兑账款一样出现在账目的两方。但目前的情形并不是这样，其结果是在未用透支周转账款中存在着一种日见重要的银行货币形式。关于这种货币，不论是它的绝对总量还是它随时的变动，我们都没有任何统计记录。

活期存款在货币价值理论中实际上就是现金。这种存款决不相当于已发表的银行存款，后者有很重要的一部分根本不是货币（其接近货币的程度并不比库券大多少），这部分就是储蓄存款。从另一方面说来，已发表的银行存款中却不计入未用透支账款，这种账款是不折不扣的现金账款。当储蓄存款和未用透支账款都是整个存款中接近恒定的部分时，银行存款已公布的数字对于可用现金量说来，便是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指数。但正象我们在下面可以看到的，如果这两种比例可能发生极大的变动，那么把银行存款看成与现金相同就会发生严重误解，许多人的确已经发生了这种误解。

四、相对于交易额的存款量

我们已经看到，活期存款，不论是收入存款还是营业存款，持有的目的都是为了支付；它和储蓄存款不同，后者是为了另一种目的。因此。下一个问题便是这种现金存款量与和它所支付的付款量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第二卷中作统计分析，但目前先作一个初步讨论是有帮助的。

让我们从收入存款开始。这方面的付款量是容易说明的。因为这显然等于一个社会构成收入款项的货币收入减去收入存款本身的任何增量（或加上任何减量）。一般说来，收入存款的年周转量将等于一年的薪水加一年的工资、食利者的利息和企业家的报酬；也就是说，这一周转量等于各生产要素

我认为，最初出现透支的地方是苏格兰。这办法在美国从未受到很大欢迎。

为了避免误解起见，应当指出的是，私人非收入交往，如建筑成其他目的的贷款，或是交换投资等所造成的非收入交往，根据上述分类应认为是营业交往，与这种交往相关连的余额应认为是营业存款。